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安全性（中低风险）、流动性（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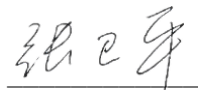
2. 《关于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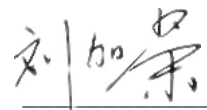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1 亿元投资入伙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取得良好的财务性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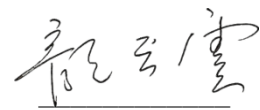
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罗时龙


张卫平


刘加荣


颜云霞

2021年6月25日